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調解解決廣東信宜“9.21”事件有關情況的公告

2010年9月21日，受“凡亞比”颱風極端氣候影響，信宜紫金礦業有限公司(以下稱“信宜紫金”)銀岩錫礦高旗嶺尾礦庫漫壩決口，信宜市錢排鎮石花地水電站大壩潰壩，造成下游人員傷亡和財產損失，當地政府及受災人員以信宜紫金等涉案單位為被告向信宜市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本公司此前已持續發佈公告向市場披露相關案件進展情況。

2012年9月12日，在信宜市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由信宜市人民政府、信宜市錢排鎮人民政府代表“9.21”事件受災村民和有關單位，與信宜紫金就一籃子解決“9.21”事件的災損索賠事宜達成協議，主要內容如下：

一、理賠範圍

除協議中列明的石花地等9家水電站和1家水廠主張的財產損失外，在信宜市轄區範圍內所有與“9.21”事件有關的財產損失(包括個人財產損失和公共財產損失)，根據協議金額一籃子調解解決。

二、理賠金額及支付

理賠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元(包含理賠範圍內全部項目的補償資金、訴訟費用和其他費用)。

從及時保障受災群眾利益，維護社會和諧穩定大局出發，信宜紫金同意先行賠償；代其他賠償義務人先行賠償部分，信宜紫金保留對其他賠償責任人追償的權利。

信宜紫金在 2012 年 9 月 20 日前向信宜市人民法院銀行帳戶一次性支付協議確定的理賠金額。

三、其他事宜

理賠金由當地政府統一分配給受損個人和單位。

協議約定：對已起訴案件，由當地政府負責協調原告向法院申請撤訴；對其餘未訴受災損失賠償請求，也由當地政府負責協調解決。

本公司及信宜紫金認為，信宜紫金以調解方式一籃子解決“9.21”事件的災損索賠事宜，並非放棄對石花地水電站潰壩原因進行司法技術鑒定和追訴其他被告承擔賠償責任的訴求。

在信宜市人民法院主持下由政府代表災民和受災單位與企業間達成的一籃子解決方案是妥善處理好受災群體利益，維護社會穩定，履行社會責任，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利益所在。

本公告是以自願性質發佈。

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股票時，應審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 年 9 月 13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